



民国时期 佛教慈善公益研究

Minguo Shiqi Fojiao Cishan Gongyi Yanjiu

明成满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民国时期 佛教慈善公益研究

Minguo Shiqi Fojiao Cishan Gongyi Yanjiu

明成满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佛教慈善公益研究/明成满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664-1720-6

I. ①民… II. ①明… III. ①佛教—慈善事业—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B948②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5248 号

民国时期佛教慈善公益研究

明成满 著

出版发行: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 ahupress. com. cn

印 刷: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238mm×165mm
印 张:21.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00 元
ISBN 978-7-5664-1720-6

策划编辑:张锐
责任编辑:马晓波 杨帆 李月跃
责任印制:陈如

装帧设计:李军
美术编辑:李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概念阐释和选题意义	1
一、概念阐释	1
二、选题意义	3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4
一、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内容的研究	6
二、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团体的研究	10
三、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人物的研究	12
四、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其他方面的研究	14
五、关于民国其他慈善公益事业的研究	16
六、已有研究成果的不足	17
第三节 研究内容、所用史料、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18
一、研究内容	18
二、所用史料	19
三、研究方法	22
四、创新之处	22
第一章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事业兴起和发展的背景	24
第一节 政治方面	24
一、民间社团政策	24
二、佛教慈善立法	25
三、庙产兴学运动	30

第二节 社会经济方面	32
一、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	32
二、近代交通和通讯	33
三、其他慈善团体的影响	33
四、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34
第三节 佛教的变革	40
一、寺院佛教的变革	41
二、居士佛教的兴起	46
第四节 晚清民国的其他慈善公益思想	51
一、教养兼施,培养职业技能	51
二、学习西方,增强慈善意识	53
三、慈善是救国救民的重要手段	56
四、民间慈善与官府救济结合	59
五、标本兼治,注重源头治理	60
本章小结	62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佛教慈善公益思想	64
第一节 民国佛教徒的抗日救国思想	64
一、佛教救国的教义基础	65
二、佛教救国的必要性	68
三、佛教救国的可能性	70
四、佛教徒应怎样救国	73
第二节 民国佛教的其他慈善公益思想	75
一、兴办慈善的原因	75
二、佛教的布施思想	79
三、戒杀护生思想	81
四、慈善教育思想	86
五、总结慈善经验	87
本章小结	91

第三章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资金	93
第一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团体的资金募捐	93
一、资金募捐的来源	93
二、促进募捐的方式	97
第二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团体的其他资金来源	108
一、政府的财政补助	108
二、利息和租金收入	108
三、实业收入	109
四、商业收入	110
五、其他收入	110
第三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团体的资金监管	111
一、慈善法律、法规的监管	111
二、捐款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11
三、慈善公益团体的自我监管	113
本章小结	118
第四章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团体	119
第一节 综合性佛教慈善公益团体	119
一、全国性佛教会	119
二、地方性佛教会	123
三、居士慈善组织	126
四、寺院	132
第二节 专门性佛教慈善公益团体	136
一、儿童慈善教育团体	136
二、成人慈善救助团体	138
三、放生护生团体	141
四、其他专门性慈善公益机构	146
本章小结	150

第五章 民国佛教的慈善教育	152
第一节 民国佛教孤儿院	152
一、孤儿的招收	152
二、教育内容和原则	155
三、教育管理	159
四、生活条件和权利保障	161
第二节 民国佛教的其他慈善学校	163
一、收费情况	164
二、办学宗旨和目标	165
三、教学内容和方法	166
四、多样化德育手段	169
五、完善的管理制度	172
第三节 民国佛教的监狱教诲	178
一、监狱教诲的官方支持	178
二、监狱教诲社团的建立	181
三、监狱教诲的三种形式	183
四、监狱教诲的良好效果	186
本章小结	189
第六章 民国佛教界的抗日救国实践	190
第一节 民国佛教徒对国内的抗日宣传	191
一、对僧侣居士的号召	191
二、对世俗社会的号召	192
三、其他宣传内容	195
四、主要宣传形式	197
第二节 民国佛教徒对海外的抗日宣传	199
一、海外抗日宣传的必要性	200
二、海外抗日宣传的可能性	202

三、海外抗日宣传的内容	204
四、海外抗日宣传的方式	209
第三节 民国佛教徒对日本佛教徒的宣传	212
一、揭露日本侵华对世界和平的危害	212
二、分析中日战争日本必败的原因	214
三、指出中日两国关系的光明大道	216
四、呼吁日本佛教徒制止侵略行为	218
第四节 民国佛教的其他抗日救国实践	222
一、参加军事训练	222
二、实施战地救护	226
三、捐献款物抗敌	231
四、僧人前线杀敌	234
五、掩护抗日将士	236
六、为巩固边疆献策	237
七、维护祖国统一	238
本章小结	239
第七章 民国佛教的慈善公益法会	241
一、慈善公益法会的主办形式	241
二、慈善公益法会的宗教仪式	243
三、护国息灾法会的慈善公益性质	245
本章小结	251
第八章 民国佛教的医药慈善	252
一、佛教医药慈善团体	252
二、佛教医药慈善动机	258
三、佛教医药慈善内容	260
四、医药慈善的佛教特色	270
本章小结	273

第九章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评析	274
第一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近代化特征	274
一、地域范围的特色	274
二、政教关系的特色	280
三、行善主体的特色	281
四、目的和理念特色	286
五、资金来源的特色	291
六、佛教特色鲜明	291
七、阶段性特征	294
第二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历史作用	297
一、增强僧侣的国家认同感	297
二、提高了佛教的国内地位	301
三、促进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	305
四、推动政府社会政策的调整	309
五、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310
六、促进民族团结与协作	311
七、提升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312
第三节 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局限性	316
一、自身管理制度的不足	316
二、缺乏有力的组织机构	317
三、戒杀放生活动的局限	318
四、带有一定的迷信色彩	320
本章小结	321
余 论：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当代启示	323
一、进一步扩大慈善公益范围	323
二、丰富慈善公益的资金来源	324
三、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325

四、构建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	326
五、构建良好的内部监督机制	326
参考文献	328
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已发表的论文	335
后 记	336

绪 论

第一节 概念阐释和选题意义

一、概念阐释

什么是“慈善”？中国慈善史研究专家周秋光先生的观点在历史学界颇具代表性，他认为，“慈善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指在政府的倡导、帮助和扶持下，由民间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织与开展活动，对社会中遇到灾难或不幸的人，不求回报地实施救助的一种高尚无私的支持与奉献行为”。他特别指出：“慈善不是政府行为，政府救人扶贫，是它应尽的职责。因为政府向人民征税，理所当然要保护纳税人的安全。”^①在社会学界，“慈善”的民间性和非政府性已成为一种共识。如郑功成指出，“慈善事业是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化保障事业”。^②《中国百科大辞典》则将慈善组织定义为“将私人财富用于公共事业的合法社会组织”。^③

何为“公益”？公益，即公众或公共的利益。在中国，“公益”一词到了“五四”运动后才出现。后来人们提到“慈善”和“公益”时，一般将二者连在一起，称为“慈善公益”，这种并称在民国时就已流行。如国民政府于1935年颁布了《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其中第二条规定：“如寺庙应斟酌地方之需要，兴办慈善公益事业，其范围如左：（一）关于民众教育事项；（二）关于济贫救灾事项；（三）关于育幼养老事项；（四）关于卫生医药事项；（五）关于其他慈善公益事业。”^④

在当前，学术界将“慈善”和“公益”二者并称也较为通行。虽如此，二词的内涵还是有一些区别的。慈善关注的是弱势群体，而公益则使社会中

① 周秋光主编：《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7页。

②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页。

③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中国百科大辞典·社会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④ 中国教会：《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载《北平教会月刊》，第1年第5期，1935年3月；黄夏年主编：《民国佛教期刊文献集成》（以下简称《集成》）第73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第49页。

的全体人民都受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① 可见，公益其实包含了慈善，而慈善不包括公益。

本书所称的“民国佛教”，不仅仅指传统的寺院佛教，还包括自晚清时期就开始复兴的居士佛教。关于晚清民国居士佛教复兴的表现，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有介绍。在本书中，民国佛教界慈善公益事业的范围相当广泛，从后面的研究可看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其一，慈善救济类：主要包括济贫救灾、收容难民、捐钱施物、救助节妇、留养残废、慈幼养老、无息借贷、施舍棺木等。其二，慈善教育类：主要包括兴办学校、监狱弘法、成立感化院等。其三，医药慈善类：主要包括施医送药、战地救护、临终关怀等。其四，其他活动：包括图书借阅、为民祈禳、放生护生、植树造林、劝人惜字、公共服务、工禅农禅、掩埋尸骨、公益宣传、前线杀敌和掩护抗日将士等。

应特别指出的是，抗战时期佛教徒参加军训、战地救护、掩护抗日将士乃至上前线杀敌等护国卫教的行为也是民国佛教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由如下：其一，所谓公益，就是使社会上的人们都受益。抗战时期佛教徒的护国卫教行为是为了保护中华民族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其受益者是全体爱国的中国人民，这毫无疑问属于公益事业的一部分，而且是中国人民最大的公益。其二，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的《佛教寺庙兴办慈善公益事业规则》明确规定，慈善公益事业除了民众教育、济贫救灾、育幼养老和卫生医药，还包括“关于其他慈善公益事业”。199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指出，公益包括“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这两部法律法规都认为公益事业包含的范围很广，凡是促使社会发展进步的事业都是公益事业的范围，民国佛教徒为全体人民谋福祉的护国卫教事业当然也在其范围之内。其三，学术界有学者也持类似的看法。如邓子美、陈兵等学者认为僧人投入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是中国佛教徒在特定时期服务社会的特定方式。^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9月1日，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10/01/content_74087.htm，2005年10月1日。

^② 邓子美：《传统佛教与中国近代化——百年文化冲撞与交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3～277页。陈兵、邓子美：《二十世纪中国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166～167页。

二、选题意义

(一) 学术价值

民国时期佛教慈善公益事业是近代慈善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研究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学界在此领域的研究比较薄弱。本书克服前人零散研究的不足,对民国时期佛教慈善公益兴起和发展的背景、佛教慈善公益思想、佛教慈善公益资金、佛教慈善公益内容、佛教慈善公益团体、佛教慈善公益的特点和影响等方面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探讨社会变迁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发展间的关系。通过研究,能加深人们对此领域的了解,促使更多学者对近代佛教慈善公益事业进行思考和探究。

中国佛教在经历长时间的衰落后,在晚清民国时期逐渐走向复兴,兴办慈善公益事业是其融入社会、走向复兴的重要路径。中国的慈善公益组织在近代也有了明显的转型,具有类型多样化、资金来源多元化、注重公信力建设等特点。本书的研究有助于从一个新的角度加深人们对近代佛教和近代慈善公益事业转型的理解。

无论是从历史学本身的学科性质及其发展趋势来看,还是从为解决人类历史发展所提出的诸多新问题的需要来看,历史学都需要进行跨学科的研究。受国际史学界以法国“年鉴学派”为代表的跨学科研究潮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史学界也逐渐注重跨学科研究方法的使用。本书综合运用历史学、宗教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知识进行研究,有助于跨学科研究意识的培养。

(二) 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人们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目前我国的基尼系数已超过国际公认的警戒线。贫富差距的扩大使得社会矛盾比较突出,这就需要包括佛教慈善公益在内的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调节,以维持社会的稳定。通过对民国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的研究,总结其经验教训,可为当前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借鉴,也有助于佛教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当前,从政府到社会已经充分认识到慈善公益事业的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当今慈善事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还存在着慈善组织数量少、慈善机构募捐能力弱和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差等不足,与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通过本书的研究,可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民国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状况,感受当时人们踊跃参加慈善公益活动的社会氛围,有利于当前的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慈善公益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国外、港台地区的研究。美国学者霍姆斯从居士和出家僧侣两个层面介绍了近代中国佛教慈善公益的表现,他认为这一时期佛教界慈善公益活动的发展,正是中国佛教复兴的一大表现。^① 对这一领域关注较多的是日本学者,道端良秀对民国年间中国佛教界多个慈善公益团体在日本发生地震等灾难后积极开展赈济活动进行了研究;^② 小浜正子对包括佛教慈善公益在内的近代上海慈善公益事业进行了研究;^③ 夫马进对中国明清直至民国的善会善堂的历史演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近代时期的佛教慈善公益组织也有所涉及。^④ 此外,有学者对王一亭等佛教界慈善家的慈善活动进行了探讨。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生戴维斯从艺术的角度探讨王一亭与日本相关的慈善活动,具体分析了王一亭在《放生图》和《乞丐与狗》两幅作品中对于佛教和慈善的理解,并借其《流民图》等作品强调他对此类主题的关注。^⑤ 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生张佳从“世界佛教居士林的慈善活动”“笔墨下的行善与劝善”“慈善领域的扶乩佛教信仰”等角度较为全面地研究了王一亭的慈善活动。^⑥ 台湾学者释东初阐述了民国时期僧伽的抗战护国言论、各地僧伽救护队的成立和工作情况,以及佛教访问团、中国佛教国际步行宣传队等在海外宣传的情况,对庙产兴学运动的概况也有说明。^⑦ 台湾黄运喜对包括庙产兴学运动在内的近代中国的佛教法难的历史渊源、详细过程等方面作了详细的梳理。^⑧ 台湾学者康豹则认为王一亭积极参与灾难救济和佛教活动“并不是对于国家权力的反应,而是个人宗

^① [美]霍姆斯·维慈:《中国佛教的复兴》,王雷泉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② [日]道端良秀:《中国佛教与社会福利事业》,关世谦译,高雄:佛光出版社,1981年。

^③ [日]小浜正子:《近代上海的公共性与国家》,葛涛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④ [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杨文信、张学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⑤ Walter B. Davis, Wang Yiting and the Art of Sino-Japanese Exchange, Ph. 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8, pp. 161—173.

^⑥ 张佳:《上海绅商居士的宗教生活与佛教现代化转型——以王一亭(1867—1938)为个案》,博士学位论文,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2014。

^⑦ 释东初:《中国佛教近代史》,台北:中华佛教文化馆,1974年,第72~77、131~164、933~954页。

^⑧ 黄运喜:《中国佛教近代法难研究(1898~1937)》,台北:法界出版社,2006年。

教奉献的深刻表达”。^① 虽然康豹的这一观点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但从佛教活动和救赎团体关系的角度进行研究还是颇有见地的。

大陆地区关于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的研究成果出现较早,早在民国时期已有少数学者对佛教慈善公益事业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关于古代佛教的慈善公益事业,全汉升和何兹全各有一篇文章涉及。这两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中古时期佛教寺院慈善公益活动主要包括济贫赈灾、治病(眼疾、脚疾、头风、伤寒、难产)、劝诫少数民族统治者不要残杀百姓和宣传慈善事业等。^② 关于民国时期对当时佛教慈善公益的研究,目前所见的少数几篇文章主要是佛教界慈善家对自己慈善活动的回忆录。如高鹤年居士的《由终南山往京津勘灾放赈回终南略记》就是对他本人在1917年京津水灾中的慈善救济活动的一个回忆。思归子曾代理泉州开元慈儿院院长职务,他曾就开元慈儿院的相关情况写有回忆录。回忆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从教育程度上看,开元慈儿院相当于高初两级小学,学制为六年;该院的最高管理机关为联合董事会;该院的经济来源包括政府少量补助、基金生息、儿童生产和社会捐助等。^③ 应该说,这一时期对民国佛教慈善公益事业的研究还没有真正开始。

从新中国成立后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大陆地区对包括佛教慈善公益事业在内的慈善公益事业的研究陷于停滞。正如周秋光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时期由于过分强调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人们对慈善事业的认识存有偏见。人们将外国传教士在华兴办的慈善组织一概斥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将明清至近代为数众多的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认为是地主阶级伪善的表现。^④ 在这样的认识之下,对历史上的慈善公益事业不可能有实事求是的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术研究迎来了春天,随着宗教史、社会史等领域研究的发展,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这一话题也出现了不少成果。以下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的内容、团体、代表人物等几个方面进行概述。

^① 康豹著:《一个著名上海商人与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亭》,刘永中译,见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编:《从城市看中国的现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第275~296页。

^② 全汉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载《食货》,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何兹全:《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载《中国经济》,第2卷第9期,1934年9月。

^③ 思归子:《办理佛教慈善工作三十年来之经过》,载《佛教公论》复刊,第17期,1947年8月1日;黄夏年:《集成》第82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第298页。

^④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一、关于民国佛教慈善公益内容的研究

(一) 护国卫教

抗日战争是全民族的反侵略战争,民国佛教徒的护国卫教活动主要体现在抗战时期。在这场民族救亡运动中,中国佛教徒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以大无畏的精神勇赴国难,用智慧与慈悲唤醒民众的救国情怀,在中华民族的反侵略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1. 对护国卫教的总体概述

在抗战时期,僧人投入群众性的抗日救国运动是中国佛教徒在特定时期服务社会的特定方式。这种特殊方式体现在三个方面,有学者对此进行了概述。其一,从事战地救护与难民救济,如中国佛教会灾区救护团组织僧侣救护队、僧伽战地慰劳队、服务团、宣传队、尸体掩埋队、难民收容所、伤兵医院等。其二,举办护国息灾法会,这些法会对于号召信仰佛教的民众为抗战出资出力、悼念死难将士同胞及安抚其家属具有动员会、追悼会的功能。其三,培训难民直接参加反侵略战争,上海、湖南僧俗在收容难民的同时,挑选了部分青壮年难民加以培训,分别送赴抗日战场。^① 林小波指出,面对在日寇的炮火和屠刀下众生惨烈、三宝遭劫的旷古厄难,中土佛门挺身怒吼,救世护法,回真向俗,擘划红尘,积极投入到抗日的爱国洪流之中。爱国僧侣护国卫教的主要表现有战地救护与难民救济、海外筹款与外交宣传、举办法会与护国护生、培训难民与直接从戎等。^② 还有学者指出,与日本佛教被全面纳入军国主义的战时体制不同,中国佛教徒积极参加抗战的同时仍遵循佛教宗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要求僧尼参加军事训练,在太虚等人的请求下,改为僧尼特组训练,偏重于战地救护。^③

2. 藏传佛教僧人的护国卫教

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之时,中国藏传佛教界没有沉默,一批爱国爱教的僧人投入到这场轰轰烈烈的战争之中。他们以“大雄大悲大力”之佛教精神,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仇敌忾,团结合作,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学者喜饶尼玛对藏传佛教僧人的护国卫教

^① 邓子美:《传统佛教与中国近代化——百年文化冲撞与交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3~277页。陈兵、邓子美:《二十世纪中国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166~167页。

^② 林小波:《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佛教界》,载《中国宗教》,2002年第3期。

^③ 邓子美:《传统佛教与中国近代化——百年文化冲撞与交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3~277页。